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593號

原告 馬國穎

被告 一路發集運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清雲

訴訟代理人 王南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委託被告自德國運送Miele DG6200蒸爐一臺（下稱系爭貨物），價值歐元389元，並已支付運費和拆箱牌照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5,020元，詎被告竟怠於注意，拒絕原告加強包裝之請求，造成系爭貨物毀損，原告因而受有28,346元之損害，爰依民法661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3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在網站上下單委託運送之系爭貨物，於114年1月13日抵達德國集運倉時，拆箱即發現系爭貨物頂部金屬板有毀損凹陷之情形，被告立即通知原告，並告知系爭貨物因外觀瑕疵無法受理保險理賠，若原告仍欲進行託運，需重新下一筆不包含貨物保險之訂單，待原告取消原訂單並重新下單後，被告即為系爭貨物加強包裝並出貨運送，故原告係於明知上開瑕疵之情形下，仍下單要求出貨運送回台，則後續系爭貨物毀損之損害，應由原告自負風險，且原告於下單委託運送時，訂單中同意之國際轉運條款，亦已載明

「一、...5. 甲方(即原告)認知國際運輸具有一定風險，貨

01 件於運送途中造成損壞(包括海關查驗)無法理賠，有加購保  
02 價服務則除外。」、「八、1. 貨件自乙方(即被告)出口後至  
03 送達甲方為止，運送過程中造成貨件損壞，甲方發貨時無購  
04 買保價服務者，均無法理賠。」，則原告於託運時，明知系  
05 爭貨物有瑕疵，又未加購保價服務，且未告知含有易碎之玻  
06 璃物件，仍同意下單出貨，則運送過程之風險應由原告自行  
07 負責，不應由被告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8 明：原告之訴駁回。

###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其於114年1月14日與被告成立承攬運送契約(物流  
11 訂單號Z000000000000)，委由被告自德國運送系爭貨物至台  
12 灣，並已支付運費15,200元，惟系爭貨物抵達台灣時發現玻  
13 璃破損之情形，此有訂單紀錄可證(本院卷第85頁)，且為兩  
14 造所不爭執，核屬實在，堪信為真。而被告以原告知悉系爭  
15 貨物有瑕疵後，乃重新與被告成立不包含貨物保險之運送契  
16 約，且訂單中亦有約定責任限制條款等語，資為抗辯。是本  
17 件之爭點厥為，原告請求被告負承攬運送人之損害賠償責  
18 任，有無理由？

19 (二)按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  
20 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  
21 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  
22 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承攬  
23 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660條  
24 第1項、第661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領有航空貨運承  
25 攬業許可證字號貨字第2368號，係屬承攬運送人，此有被告  
26 開立進口運費收據之記載可證(本院卷第27頁)。而被告抗辯  
27 原告委託運送之系爭貨物抵達德國集貨倉時，曾因系爭貨物  
28 之外觀有凹陷之瑕疵，要求原告重新登錄一筆不含貨物保險  
29 在內之訂單，原告乃取消原本在114年1月14日05：11成立之  
30 訂單(物流訂單號Z000000000000，下稱原訂單)，經網站系  
31 統於同日18：04將原訂單作廢退款後，原告遂於同日18：10

01 重新成立訂單(物流訂單號Z000000000000，下稱新訂單)，  
02 亦有貨物瑕疵照片及訂單交易資訊在卷可查(本院卷第79至8  
03 7頁)，復經兩造於言詞辯論時自陳：「(問：原告重新下的  
04 訂單就沒有貨物保險嗎?)被告訴訟代理人：是的」、  
05 「(問：你有重新下單嗎?)原告：有，因為客服叫我重下」  
06 等語(本院卷第60至61頁)，是被告抗辯原告重新成立未包含  
07 貨物保險在內之新訂單，堪信為真。且原告委託被告運送系  
08 爭貨物時，亦未告知系爭貨物為含有玻璃之易碎物品，核與  
09 原告於言詞辯論時自承：「(問：你在整個委託運送過程  
10 中，是否有告知被告貨物中有玻璃?)原告：我沒有講，但被  
11 告知道我要運送的是蒸爐，一般而言蒸爐應當會有玻璃。」  
12 等語(本院卷第60頁)相符，則原告委託運送之新訂單既未包  
13 含貨物保險在內，又未告知系爭貨物為易碎物品，是難認定  
14 被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被告自得援引民法  
15 第661條但書之規定主張免責。

16 (三)且查，原告於網站上成立訂單時曾勾選同意國際運送條款，  
17 是該條款之內容亦屬兩造承攬運送契約之一部分，而該條款  
18 已明定：「一、...5. 甲方(即原告)認知國際運輸具有一定  
19 風險，貨件於運送途中造成損壞(包括海關查驗)無法理賠，  
20 有加購保價服務則除外。」、「八、1. 貨件自乙方(即被告)  
21 出口後至送達甲方為止，運送過程中造成貨件損壞，甲方發  
22 貨時無購買保價服務者，均無法理賠。」，是被告抗辯原告  
23 明知系爭貨物有瑕疵，而重新成立此一並未包含貨物保險在  
24 內之新訂單，且未加購保價服務，當自負貨物毀損之風險，  
25 無法要求被告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即屬有據，原告僅以  
26 貨物送達時有玻璃破損之狀態，即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云云，並非可採。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66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34  
29 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30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01 證據資料，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02 六、本判決為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認本  
03 訴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6 法 官 許姿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  
10 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  
11 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12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3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  
14 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許朝榮